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

玉师教字【2021】29号

玉溪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2021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更好实施学分制管理工作,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,给予学生较大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,学校允许学生有条件地自主二次选择专业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的规定,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的权利和义务,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,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,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- **第三条** 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,学校对各专业允许转出的名额、条件不作限制。各专业根据自身教学资源条件,在保障正常教学运行的情况下,提供转入计划数。各专业提供的可转入计划数应不高于该专业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5%。

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玉溪师范学院自 2021 级开始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录取在籍、在读学生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经学生同意,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注册,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转专业之前各学期的课程学习任务,且符合转专业条件,可申请转专业。

第七条 转专业的限制条件

国家招生考试规定对转专业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,按照招生 考试规定执行。

- (一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原专业类内转专业。
- (二)高职本科专业不得转入普通本科专业。
- (三)文史类专业和理工类专业不能互转(文理兼收专业除外)。
- (四)第二批次录取的专业,不得申请转入第一批次录取的专业。 特殊情况需要转入的,高考成绩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。
 - (五)下列情况不得申请转专业:
 - 1. 未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;
 - 2. 特殊类型招生专业的学生;
 - 3. 专升本专业的学生;
 - 4.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;

- 5. 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,可按特殊情况 向学校申请转专业:
- (一)因为身体健康原因,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 专业继续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。
- (二)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新生、休学期满复学和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,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报(学)专业,不转专业无法入(返)校学习的。

第九条 学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两次专业选择机会:

- (一)第一次专业选择:学生入学后按专业集群或专业(类)培养,第一学年以通识课和学科平台课为主,第一学年结束时,学生自主提出专业选择意愿,各专业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顺序,在各专业最低和最高人数容量内满足学生专业选择,自主专业选择未获满足的,按招生录取专业就读。
- (二)第二次专业选择:第二学年结束时,学生还可申请一次自 主选择专业,各专业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第一、二学期及第二学年第一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顺序,在各专业最低和最高人数容量内满 足学生专业选择,自主专业选择未获满足的,按在读专业就读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和办理程序

第十条 正常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:

(一) 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

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,各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、教学资源容量等情况拟定各专业接收条件、接收计划数等实施方案上报学校教务处,由教务处汇总审核后,通过教务处网站、学校主页公告栏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、公布转专业考核办法和计划数。

(二)提交转专业申请

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本科在读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的学生均可 提出转专业申请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六周向所 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,申请材料包括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成绩表 登记表》。学院初审后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,将审核通过 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成绩表于十七周 报教务处。

(三)公示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

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七周,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和申请表,在教务处网站公示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名单。并在 名单公示后一周发至相应接收学院。

(四)转专业的审核、审批及办理

- 1. 接收学院在第一、二学年第二学期十八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全面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公示三天后报教务处。
- 2. 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对转专业名单进行汇总审查,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,经公示后在学信网上进行标注。
 - 3. 在第二、三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统一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(五)转专业学生报到注册

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在第二、三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,到转入 专业所在学院报到注册;经学校审查不同意转专业的学生,仍在原专 业继续学习。

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 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, 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高考招生规定以及一般转专业的计划完成情况, 提请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。考核通过者, 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和学校主页公告栏公示一周, 无异议的报请分管校领导核准后发文。
- (二)参军退伍学生和休学创业学生申请转专业的,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高考招生规定以及一般转专业的计划完成情况,提请转入学院对学生进行考核。如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转专业计划已完成的,由教务处组织工作小组进行讨论。讨论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和学校主页公告栏公示一周,无异议的报请分管校领导核准后发文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,需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认证,未修读的课程需申请补修。具体补修计划由学生本人在学业导师(或班主任)的指导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学校的课程教学安排情况确定。

- **第十三条** 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通识课程,可进行课程学分认定,不必补修。
- 第十四条 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专业课程,与转入专业要求学习的专业课程在学时、学分及教学内容、要求基本相同的情况下,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,可进行课程学分互认,不必补修;与转入专业要求不同的课程可申请替换通识选修课学分。学分互认申请流程为:学生向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学分互认申请;学院对转入前所修读合格的课程进行审核,由教学秘书报教务处审批;审批通过,由教学秘书按照新专业的标准录入互认成绩,审批没有通过,教学秘书需通知学生修读新专业相应的专业课程。
-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必须取得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,且学分结构符合要求,方可毕业。
- **第十六条** 因转专业增修课程所需费用,由学生本人承担。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所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十七条**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全日制本科生入校起开始实施, 2020 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原办法执行。
 -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